

冯翠婷 传媒互联网及海外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22010001
 联系电话: +86 17317141123
 邮箱: fengcuiting@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31

华立科技 (301011.SZ): 疫情承压, 关注修复

2022年8月22日

本期内容提要:

事件: 华立科技 (301011.SZ) 于8月18日盘后发布中报, 系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 2022H1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 亿元, 同比增长 2.98%; 归母净利润 289.14 万元, 同比下滑 90.72%; 扣非归母 490.76 万元, 同比下滑 85.29%。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18.7 万元。

点评:

- 受国内疫情反复影响, 公司线下自营游乐场业态承受较大压力。因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公司部分游乐场运营服务和国内游乐场客户曾多次暂停营业。经拆分, 2022Q2 单季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1.29 亿元 (yoy-18.19%, qoq+0.39%); Q2 单季度的归母净利润为 131.72 万元 (yoy-93.75%, qoq-16.33%); Q2 单季度的扣非净利润为 253.91 万元 (yoy-89.70%, qoq+7.20%)
- 游戏游艺设备销售业务保持稳步增长。22H1, 公司游戏游艺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1.19 亿元, 同比增长 20.00%, 主要系受益于海外市场恢复, 海外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同比增长 468.52%。新推出产品《狂野飙车 9 竞速传奇》等销售情况良好。国内游戏游艺设备销售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主要因疫情防控, 下游部分游乐场暂停营业, 采购设备意愿放缓所致。

图 1: 公司游戏设备一览

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图			产品介绍
游戏游艺设备				游戏游艺设备满足用户娱乐、亲子、动漫文化、儿童益智、体育健身等需求, 具体包括《狂野飙车 9 竞速传奇 VR 版》、《奥特曼系列变身大决战》、《火线狂飙 VR》、《舞萌 DX》、《弹猪乐园》、《雷动赛艇》等产品。
				

资料来源: 公司公告、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公司动漫 IP 衍生产品业务短期承压。22H1, 公司动漫 IP 衍生产品业务营业收入 5760.78 万元, 同比减少 29.45%。受上半年国内疫情影响, 部分地区游乐场暂停营业, 涉及区域动漫卡通设备未能正常开机运营。动漫卡通设备投放速度在 3-5 月份放缓, 6 月份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年初推出欧美游戏 IP “我的世界” 卡片游戏, 截至报告期

末，《我的世界地下城 ARCADE》投放约 300 台。

- **公司放缓游乐场运营业务扩展速度，暂未新增自营游乐场。**22H1，游乐场运营业务收入 4637.78 万元，同比下降 1.26%，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9 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游乐场 13 个（集中在广东地区）。为配合防疫政策，广东地区自营游乐场暂停营业 1-3 个月不等，上海合作运营门店于今年 3 月以来暂停营业至上周才恢复正常经营，而租赁成本等固定成本基本固定，导致毛利率明显下滑。
- **暑期旺季，游乐场业务较上半年有明显好转。**由于疫情原因，游乐业态虽短期承压，但行业整体长期呈稳定发展趋势。以公司所处的星力动漫产业园为例，尽管上半年部分设备制造企业销售情况可能不及去年同期，但整体保持正常经营，不存在规模性停业，园区基本不存在闲置商铺。疫情后商业综合体为游乐场业态提供了更具竞争力的商业条件，在今年下游游乐场采购设备中，新客户比例亦有所上升，客户结构调整为游戏游艺设备市场带来更多的活水。
- **投资建议：**随着下半年疫情逐步缓解及疫情防控措施逐步常态化，国内游乐场游戏游艺设备采购需求有望恢复正常，游乐场运营业务也将逐步恢复正常。根据 wind 一致预期，公司 23 年归母净利润预期为 1.32 亿元，对应 PE 为 21x。下半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运营推广力度，通过直播活动、竞技比赛、线下见面会等多途径加强推广运营，促进公司动漫 IP 衍生产品业务快速发展，长期仍看好公司动漫 IP 衍生品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开发有 VR 游艺设备《狂野飙车 9 竞速传奇（VR 版）》、《火线狂飙》VR 等，建议密切关注。
- **风险因素：**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

研究团队简介

冯翠婷，信达证券传媒互联网及海外首席分析师，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2016-2021 年任职于天风证券，覆盖互联网、游戏、广告、电商等多个板块，及元宇宙、体育二级市场研究先行者（首篇报告作者），曾获 21 年东方财富 Choice 金牌分析师第一、Wind 金牌分析师第三、水晶球奖第六、金麒麟第七，20 年 Wind 金牌分析师第一、第一财经第一、金麒麟新锐第三。

机构销售联系人

区域	姓名	手机	邮箱
全国销售总监	韩秋月	13911026534	hanqiuyue@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总监	陈明真	15601850398	chenmingzhen@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副总监	阙嘉程	18506960410	quejiacheng@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祁丽媛	13051504933	qiliyuan@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陆禹舟	17687659919	luyuzhou@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魏冲	18340820155	weichong@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樊荣	15501091225	fanrong@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章嘉婕	13693249509	zhangjiajie@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总监	杨兴	13718803208	yangxi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副总监	吴国	15800476582	wugu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国鹏程	15618358383	guopengche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李若琳	13122616887	liruolin@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朱尧	18702173656	zhuy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戴剑箫	13524484975	daijianxi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方威	18721118359	fangwei@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俞晓	18717938223	yuxi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李贤哲	15026867872	lixianzhe@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孙僮	18610826885	sunto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贾力	15957705777	jjali@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石明杰	15261855608	shimingjie@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曹亦兴	13337798928	caoyixing@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总监	王留阳	13530830620	wangliuyang@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陈晨	15986679987	chenchen3@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王雨霏	17727821880	wangyufei@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刘韵	13620005606	liuyun@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胡浩颖	13794480158	hujieying@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郑庆庆	13570594204	zhengqingqing@cindasc.com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买入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20% 以上；	看好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增持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20%；	中性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持有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看淡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卖出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